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483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情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丞將

送達代收人 蔡文齊

住○○市○區○○○道○段000號00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情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岬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蔡伸蔚